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畫概況

經濟部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畫概況

經濟部編印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劃概況目錄

壹、接受國外技術協助計劃.....一

一、中美技術合作計劃.....二

(一)聯合(美援)技術協助訓練計劃.....二

(二)美國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計劃.....九

二、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一

(一)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一

(二)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二

(三)聯合國發展方案特別基金.....二

(四)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七

三、中日技術合作計劃.....二〇

四、中德技術合作計劃.....二五

五、專家支持計劃.....三二

貳、對外技術協助計劃.....三四

一、非洲地區.....三五

二、歐洲地區·····	三六
三、中東地區·····	三七
(一) 中伊(伊朗) 技術合作·····	三七
(二) 中賽(賽普勒斯) 技術合作·····	三七
四、中南美洲地區·····	三八
(一) 已終止邦交國家·····	三八
1. 中巴(巴西) 技術合作·····	三八
2. 中智(智利) 技術合作·····	三八
3. 中墨(墨西哥) 技術合作·····	三九
4. 中秘(秘魯) 技術合作·····	三九
5. 中厄(厄瓜多) 技術合作·····	三九
6. 中蓋(蓋亞那) 技術合作·····	三九
7. 中巴(巴貝多) 技術合作·····	四〇
(二) 現時技術合作國家·····	四〇
1. 中多(多明尼加) 技術合作·····	四〇
2. 中巴(巴拿馬) 技術合作·····	四〇
3. 中宏(宏都拉斯) 技術合作·····	四一
4. 中巴(巴拉圭) 技術合作·····	四一

參、海外經濟發展計劃

5. 中尼(尼加拉瓜) 技術合作	四二
6. 中玻(玻利維亞) 技術合作	四三
7. 中薩(薩爾瓦多) 技術合作	四三
8. 中哥(哥斯達黎加) 技術合作	四四
9. 中海(海地) 技術合作	四四
10. 中瓜(瓜地馬拉) 技術合作	四五
11. 中烏(烏拉圭) 技術合作	四五
12. 中哥(哥倫比亞) 技術合作	四五
五、第三國訓練計劃	四七
六、土地改革訓練計劃	四九
參、海外經濟發展計劃	五一
一、中韓經濟技術合作	五二
二、中沙經濟合作	五八
三、中約經濟合作	六〇
四、與中東阿拉伯灣各國經濟合作	六三
五、中象(象牙海岸) 經貿合作	六五
六、中馬(馬來西亞) 技術合作	六六

肆、區域技術合作計劃

七、中新（新加坡）技術合作	六八
八、中菲技術合作	七一
九、中泰經濟技術合作	七六
十、中澳經濟技術合作	七八
十一、中越經濟技術合作	八二
十二、中棉（高棉）技術合作	八八
十三、中薩（西薩摩亞）技術合作	八九
十四、中荷技術合作	九〇
十五、中法技術合作	九二
十六、中義技術合作	九五
十七、中比技術合作	九六
肆、區域技術合作計劃	九八
一、亞洲生產力組織	九八
二、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一〇〇
三、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一〇二
四、亞太經濟合作中心	一〇五
五、亞洲理工學院	一〇七

伍、外賓接待及簡報……………一〇九

附 錄

- (一)對於我國在各項技術合作計劃下出國考察研習技術人員分類統計之研析……………一一一
- (二)各項技術合作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統計表……………一一三
- (三)各項技術合作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一一四
- (四)各項技術合作計劃歷年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類統計表……………一二二
- (五)對於各項技術合作計劃項下來華服務專家分類統計之研析……………一三〇
- (六)各項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統計表……………一三二
- (七)各項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一三三
- (八)各項技術合作計劃歷年來華服務專家分類統計表……………一四一
- (九)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一四九
- (十)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團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一五六
- (十一)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總表……………一六〇
- (十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執行計劃細目表……………一六二
- (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執行計劃細目表……………一七〇
- (十四)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一八七
- (十五)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一九四

(四) 中日技術合作計劃出國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	一九九
(五) 中日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〇六
(六) 日本國際管理合作委員會來華服務專家統計表	二一〇
(七) 中德技術合作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一一
(八) 中德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一五
(九) 專家支持計劃項下所支援之專案計劃一覽表	二一六
(十) 專家支持計劃項下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一七
(十一) 土地改革訓練所正規班結業學員國籍及人數表	二二一
(十二) 土地改革訓練所短期班結業學員國籍及人數表	二二四
(十三) 中澳技術合作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統計表	二二五
(十四) 中澳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類統計表	二二六
(十五) 亞洲生產力組織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二七
(十六) 亞洲生產力組織在我國舉辦各項活動統計表	二三〇
(十七) 亞洲生產力組織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表	二三八
(十八) 經濟部六十二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〇
(十九) 經濟部六十三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一
(二十) 經濟部六十四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二

③經濟部六十五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三
④經濟部六十六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五
⑤經濟部六十七年接待外賓及簡報人次分月統計表	二四七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劃概況

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工作之中心任務，在發展國際合作關係，協調執行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藉以促進經濟發展。其業務關連範圍廣泛，項目繁多，但依其執行性質，可大體區分為：一、接受國外技術協助計劃，二、對外技術協助計劃，三、海外經濟發展計劃，四、區域經濟技術合作計劃等四方面。茲就其實施概況分別說明如次：

壹、接受國外技術協助計劃

技術為提高與改良生產之基本因素，亦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要素。為適應我國經濟發展之需要，接受先進國家之技術協助，藉以加速引進新技術，彌補我國技術落後與科技人才之不足，為應急而有效之方策。

我國接受國外之技術協助，重要者有中美技術合作、中日技術合作、中德技術合作等計劃；其進行方式，可分為：選派優秀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就所急切需要之技術項目赴先進國家研習進修；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華服務，借重專家之專門知識與技能經驗，協助我實際問題之解決與優良方案之研究設計。此項接受國外技術協助計劃，對我國技術人才之培養與技術方法之創新及經濟建設工作，已卓具貢獻。各項技術合作計劃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年分類統計與研析如附錄一—四，各技術合作計劃來華服務專家分年分類統計與研析如附錄五—八。

一、中美技術合作計劃

(一)聯合(美援)技術協助訓練計劃

1.訓練計劃之政策與規定

美援技術協助訓練計劃，為美國對外經濟援助之一部份，其目的在使受援國得以吸收先進國家之技術知識，促進受援國經濟之發展與成長，意義至為重大，故在我國亦列為開發計劃中之一項重要措施。自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起，美援政策改變，對我國經援部份停止，但我國仍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繼續進行此一計劃。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底，駐華美援公署宣告結束，由前經合會及農復會各派代表組成聯合技術協助委員會，六十二年經合會奉令改組，業務撥歸本部後，由本部代表為召集人，負責處理一般訓練之程序及手續，而委請美國國際開發署等機構代為安排在國外之訓練節目。迄六十七年元月美國國際開發署因經費緊縮，員額削減停止代辦此項安排工作，改洽美國農業部研究院與我簽訂合約繼續辦理。

自民國四十年起，國人在此計劃項下出國考察、訪問、見習、深造，所獲成果對國家經濟開發成長已有甚大貢獻。參加此訓練計劃候選人之資格規定為：

(1)中華民國國民，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2)其本身對所擬接受訓練有關科目之技術工作，至少須有兩年以上之經驗，倘未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則須具有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參加學術性訓練之候選人，尚必須獲有與訓練直接有關科目之學位。

(4)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

(5) 對其受訓所在國家之語言必須有會話、閱讀及寫作能力。

(6) 在被推薦為候選人以前未曾留學國外及未獲有其他國外研究實習獎金或聘書合約者，可獲優先考慮。

至於挑選對象，均係有關國家建設方案所急需之人員，並多半選自公營企業機構，每年就經濟建設方案中所需專家或技術人員，確定若干名額，俾使所有人員之訓練，均能適應建設方案之需要；而所接受之訓練，亦須適合某一特殊職位，使每一參加訓練計劃者在受訓完畢之時，均能擔負建設方案中之一項特定任務。

每年所擬訂之訓練計劃，經核准後，即按照訓練項目及名額，通知有關機構推薦候選人，各有關機構接到通知後，再就每一名額推薦候選人二至四人，連同規定有關文件送請審查。

關於參加訓練所需費用，如保送機構係民營企業機構或係有業務收入之公營機構時，則該機構須負擔全部費用。參加人員在國外需用之美金或外幣部份，可按法定兌換率折臺幣繳入委員會帳戶。

保送機構須負起下列責任：

(1) 明確說明每一參加人於返國後將擔任之職務及其所負之責任。鼓勵參加人於回國後，以所得經驗及技術，藉訓練、著述或其他方法轉授他人。

(2) 保證參加人在國外如有不法行為，致損害國家名譽時，負責糾正，並使其立即回國。

(3) 保證參加人在接受訓練期間保留其原有職位，並發給其原支薪給及津貼。

(4) 督促並保證參加人接受訓練期滿後立即回國，繼續在原保薦機關擔任與所受訓練直接有關之工作至少兩年以上（或兩倍於在國外受訓之期限，以較長者計算）。

(5) 保薦機關或參加人未能遵守所承諾之規定時，則參加人一切訓練費用，應由保薦機關負責償還。

2. 訓練計劃實施情形

技術協助訓練計劃中之參加人，主要係年青技術人員。彼等事先多已獲學位，或在出國前已參加各項經濟建設計劃而具有實際之經驗，故回國後，均能利用其所得經驗學識，在實際工作上改良其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並傳授予基層工作人員；或主持某項經建計劃，或則引進新型技術、新的科學方法，從事研究，以增加農工業生產。

本計劃辦理至今，參加人在出國期間，多能以國家為重，按照既定日程，專心致志於其所習科目。言行方面亦能慎自約束，自重重人，博得友邦人士之好評。此外，對於建立國民友誼及促進國家文化交流，亦多貢獻。

為解除參加人前往英語國家（如美國、英國等）遭遇語言上困難，以致影響學習效果，本計劃項下設有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前身為「英語訓練中心」與「語言中心」），以最新教授方法，使參加人之英語程度能於短期內（通常四至六個月），自入班考試成績五十分程度，達到八十分至八十五分程度（按美國國際開發署之標準）。訓練期間，每週上課五天，每天六小時，並發給補充材料攜回家中習作，每週小考一次，每四週大考一次，如大考成績不如理想，將被除名而取消候選人資格。

參加人一經接獲通知參加上述英語訓練，保薦機關對其原任工作即須改派他人接辦，以免參加人兼顧為難而得以專心學習。在此期間，參加人可在課餘辦理一切出境手續，俾一旦接獲通知隨時可動身前往。英語訓練之課目內容，注重發音、生字、文法、會話以及閱讀能力。餘如受訓國家之生活習慣、應對禮儀、參加公私宴會應注意事項，均為訓練之一部份。教員多為外籍人士，故語言訓練進步較速。

技術協助訓練計劃，自民國四十年辦理以來，至民國六十七年年底止，先後派遣出國考察或研習者共三、四〇二人。其中自五十四會計年度起，由於美援政策改變，故在本計劃項下之出國人數亦大為減少。

茲將歷年有關訓練之各項統計，分列於左：

(1) 歷年出國考察研習人數

單位：人

年 份	前 往 美 國	前 往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民國四十年—五十四年	一、七六二	九四四	二、七〇六
民國五十五年	四三三	一八六	四一九
民國五十六年	四三三	一一一	五四四
民國五十七年	五三三	一二二	六五五
民國五十八年	五三三	—	五三七
民國五十九年	六六六	—	六六七
民國六十年	五三七	—	五三七
民國六十一年	四三三	—	四三七
民國六十二年	四〇三	—	四一七
民國六十三年	五七〇	〇一四	五八四
民國六十四年	五五五	〇	五五五
民國六十五年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民國六十六年	四四四	〇	四四四
民國六十七年	五八四	〇	五八四
合 計	二、四一五	九八七	三、四〇二

(2) 歷年自國人員考察研習項目

項	目	總計	軍	大衆傳播與其他	經濟發展	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	公共安全與公共行政	教	衛	勞	交	工業與礦業	農業與天然資源	年
			協					育	生	工	通			
40		49	0	0	3	0	1	13	8	0	1	5	18	40
41		14	0	0	0	0	0	0	0	0	2	6	6	41
42		167	2	0	0	0	19	7	27	0	18	44	50	42
43		231	0	0	4	0	45	24	36	1	10	51	60	43
44		239	46	0	11	1	13	59	17	0	12	32	48	44
45		247	0	12	10	3	34	45	32	3	14	39	55	45
46		241	0	14	12	0	15	34	22	0	14	57	73	46
47		222	0	24	9	0	0	46	11	0	14	55	63	47
48		271	0	31	4	0	21	58	5	0	29	61	62	48
49		370	0	0	5	6	13	50	19	0	17	96	64	49
50		176	0	4	9	0	20	44	15	0	5	13	66	50
51		261	0	11	5	0	45	52	10	0	3	69	66	51
52		178	0	2	8	0	17	35	0	0	0	78	38	52
53		100	0	16	6	0	17	10	0	0	0	28	23	53
54		40	0	1	7	1	2	0	0	5	2	22	0	54
55		49	0	0	8	3	10	5	0	0	1	14	8	55
56		47	0	0	2	3	4	4	1	0	2	18	13	56
57		54	0	2	4	2	14	3	1	1	3	11	13	57
58		65	0	0	0	3	16	4	1	3	3	21	14	58
59		67	0	0	2	1	18	0	0	2	4	30	10	59
60		57	0	2	1	0	25	0	3	1	4	15	6	60
61		47	0	0	3	5	12	0	2	3	3	11	8	61
62		41	0	0	1	4	16	1	2	3	2	6	6	62
63		57	0	0	2	2	7	1	5	0	3	17	20	63
64		50	0	0	2	3	8	0	4	2	10	7	14	64
65		60	0	0	1	2	11	1	3	1	10	17	14	65
66		44	0	0	1	1	6	0	6	1	4	12	13	66
67		58	0	0	5	6	12	0	3	0	5	19	8	67
合計		3,402	48	119	125	46	421	496	233	26	195	854	839	

單位：人

聯合技術協助計劃項下歷年出國考察研習人員分類統計表如附錄九。

3. 訓練計劃實施成效

參加訓練計劃人員回國後之工作情形，可以反映出計劃之成效。前美援技術協助委員會曾先後舉行廣泛調查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訪問對象為參加人一七二人及保薦機關主管十六人。第二次在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係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數位教授辦理，訪問對象為參加人七一五人及參加人之直接主管六一五人。民國五十年十一月，曾做第三次調查，調查對象為五十年六月前回國之參加人中一、七〇二人，規模最大。

茲將第三次調查結果列後，以概見訓練計劃成效之一斑：

(1) 綜合結果（共一、七〇二人）

一、七〇二人中，約百分之九十二仍在擔任與所受訓練有關之工作，有百分之五強於履行規定繼續服務滿兩年後離開，僅百分之三弱未能於返國後用其所學。

(2) 農業與天然資源部門工作人員共四八六人

擔任與訓練計劃有關之工作 百分之九十

繼續服務滿兩年後離開 百分之十

未利用其所學 無

(3) 工礦交通部門工作人員共五二二人

擔任與訓練計劃有關之工作 百分之八十七

繼續服務滿兩年後離開 百分之九

未能用其所學

百分之四（二一人）

返國後未能用其所學之二一人，大抵為民營機構所保送，或因主管變更其業務，或因個人理由變更其職務所致。

(4) 教育部門工作人員共三二四人

擔任與訓練計劃有關之工作

百分之九十四

繼續服務滿兩年後離開

百分之一強（四人）

未能用其所學

百分之五弱（一三人）

該一三人係派往國外接受國民教育訓練，回國後擔任工作仍與教育有關，惟不盡與訓練計劃有關。

(5) 醫學衛生部門工作人員共一六六人

未能用其所學者僅兩人。

(6) 其他部門工作人員共二〇四人

A 公共行政部門共一五八人。內僅有一人因故改調職務，部份用其所學。

B 新聞通訊部門共三七人。擔任與訓練計劃有關之工作者有三二人，未能盡用所學者五人。此五人，或因原機構改組，或因改調職務，或因個人理由，致未能盡用所學。

C 住宅計劃部門九人。擔任與訓練計劃有關之工作者七人，繼續服務滿兩年後離開者一人，未能用其所學者一人。

本訓練計劃由於政策確當，推行時公平嚴謹，從上述回國人員調查結果中，可以見及其與預期目標至為接近。